

《保險學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今年普考保險學三大趨勢：一、再度加考保險法(同101年普考)，且比重高達50分(第一及第三題)，此乃高上一再強調，考生準備保險學定要併同保險法；二、危險管理仍為主流重點考題(第二題)；三、命題未以整體保險學之觀念出發，反特別強調精算(如第三題、第四題的(一)及(三))，應與命題老師之專長有關。考生恐不易拿高分。

一、請論述保險契約之最大誠信原則。我國保險法規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要保人應盡說明之義務為何？若未做到其效果如何？(25分)

考點命中 《保險學(概要)》，李慧虹編撰，高點出版，頁7-11、8-23及8-27。

- 答：**
- (一)保險人承保危險係基於對危險之估計，故保險標的之危險品質之好壞及危險程度之大小，是影響保險人承保與否之重要關鍵。故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有關保險標的之資訊，實為保險人決定承保與否之重要依據及考量。故保險法第64條規定，契約訂立時，要保人對保險人之書面詢問，應據實說明。即要保人於提出要保申請，迄契約正式成立這段期間，對保險人於要保書上所列示之問題，應善盡據實說明義務。
- (二)另依同條文第2項規定，倘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，或為不實之說明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，保險人得解除契約；其危險發生後亦同。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，不在此限。是以，倘要保人違反據實說明義務，保險人得據以主張解除契約。

二、保險公司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。請問保險公司對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有那些？(25分)

考點命中 《保險學(概要)》，李慧虹編撰，高點出版，頁2-4至2-6。

- 答：**
- (一)依據金管會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，保險業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。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包括：
1. 風險規避：決定不從事或不進行該項業務或活動。
 2. 風險移轉：採取再保險或其他移轉方式，將全部或部分之風險轉由第三者承擔。
 3. 風險控制：採取適當控管措施，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可能產生之衝擊。
 4. 風險承擔：不採取任何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，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。

三、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，保險業應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，簽證精算人員應負責保險公司簽證工作，請列舉三項說明之。保險業亦應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，負責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算簽證報告複核項目，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秉持何原則辦理？(25分)

考點命中 《保險學(概要)》，李慧虹編撰，高點出版，頁11-10至11-11。

- 答：**
- (一)依據保險法第144條第2項規定，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公司簽證工作，包括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、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。
- (二)依據同條文第5項規定，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主管機關提供複核報告。複核報告內容不得有虛偽、隱匿、遺漏或錯誤等情事。

四、解釋名詞：(每小題5分，共25分)

- (一)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(Own Risk Solvency Assessment; ORSA)
- (二)自負額條款 (Deductible Clause)
- (三)最低資本需求 (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)

(二)損失預防 (Loss Prevention)

(二)保單審閱期

考點命中 《保險學(概要)》，李慧虹編撰，高點出版，頁8-39、10-27、2-5、7-60。

答：

- (一)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：由保險公司或保險集團對於其在正常和嚴重壓力情境下的風險管理，與現有以及潛在關於清償能力是否充足之內部評估過程。ORSA是ERM的核心機制，其目的在於評估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清償能力是否允當，以及未來是否仍能持續維持。
- (二)自負額條款：保險契約中雙方當事人約定，當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發生時，要保人須自行承擔的損失金額或比例，謂之。
- (三)最低資本需求：即評估、量化保險業所面臨之經營風險(包括資產風險、保險風險、利率風險及關係企業風險等)所需之約當金額。反映保險業者所承擔的風險及考量該業者之規模，評估該業者所需的最適資本額。俾便監理機關衡量該業者在此最低資本額的要求下，其可能的損失得以控制在一定範圍內。
- (四)損失預防：係指事先採取相關預防措施，消除或減少危險因素或危險事故，以減少(或降低)損失頻率(或機率)。
- (五)保單審閱期：保險契約訂定前，依消費者保護法定型化契約的相關規定，保險人應提供合理期限(至少三天)供保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，該保戶審閱條款的期間稱為保單審閱期。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